

《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》投稿須知

- 一、本學報為純學術性期刊，為半年刊，每年三月與九月定期出刊，竭誠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，發表有關美術、音樂、文學、電影、美學、文化研究等領域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刊徵稿對象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專、兼任教師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與博士生。
- 三、來稿以尚未發表於正式出版發行之學術性論文為限(已通過之學位論文、網路文章及已結集出版發行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視同已發表)。本刊不接受已通過之原學位論文，但若以原論題為基礎，進行重整、拓展或深化者，則不在此限。研討會論文若未收錄於已出版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，亦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來稿須具備「學術論文」之實證性、理論性、系統性，凡翻譯文稿、作品賞析、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讀書心得恕不接受。
- 五、來稿字數以中文10000字至30000字；英文4000字至12000字為原則，並請附上中英文題目、摘要、關鍵詞3-6個。
- 六、本刊全年徵稿，稿件隨到即審，採雙向匿名制，來稿皆經編輯委員會送請兩位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評審，若兩審意見相左，則送第三審。為利於匿名送審，稿件電子檔中請勿標示作者姓名及服務單位(相關資訊於稿件確定刊登時由本刊統一加註)。
- 七、審查及修正：投稿本刊稿件經匿名審查人審查後，作者需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，並填寫審查意見回應表，以作為編審委員會確認其刊登與否之依據。其餘規定請參閱清華藝術學報稿件審查辦法。
- 八、本刊在收件後三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。經審查通過之論文刊登期別，由本刊編審委員會在編審會議中決定。
- 九、投稿程序：投稿者應將稿件word電子檔儲存於光碟或磁片，併同親筆簽名之投稿者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書、授權書紙本各一份，寄達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編審委員會（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學術發展組；電話：03-521-3132轉2114）。電子檔案亦可以電子郵件寄：publisher@mail.nhcue.edu.tw，惟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稿件，須主動與本刊確認檔案是否傳輸成功，且仍要以紙本郵寄上述資料。
- 十、凡經刊載之論文，致贈作者該期學報一本及抽印本五份，不另支稿

酬。

十一、請詳閱本網頁所公告之投稿須知、審查辦法與撰寫體例。(參閱文件下載 網頁)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

聯絡人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學術發展組

林維萱小姐 (電話：03-521-3132轉2114)。

地 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；

E-mail：publisher@mail.nhcue.edu.tw

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網頁：<http://aca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11-1006-86.php>